

辽宁富晟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安全标准

《速冻鱼糜制品》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名称

速冻鱼糜制品（Q/FSSP 0001S—2022）

二、企业标准制定概况

产品简介：本公司生产的速冻鱼糜制品是以冷冻鱼糜、鱼肉、虾肉、蟹肉、墨鱼肉、章鱼肉、鱿鱼肉等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调味料和其他相关辅料，经绞制或切制、斩拌或搅拌、成型、速冻、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非即食预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编制目的：为适应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确保食品安全，全面提高产品质量，特制定《速冻鱼糜制品》企业标准，作为指导生产、控制产品质量、检验和销售的依据。

编制过程：本标准首次发布，通过实际测试及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安全指标制定了本标准中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指标、农药残留限量、兽药残留限量。标准中所涉及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原料标准、检验方法均采用现行的有效的国家标准，所有技术要求均与国家标准相匹配。

三、确定各项技术内容的依据

（一）关于标准名称的说明

根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食品分类系统，食品分类号 09.02.03 是“冷冻鱼糜制品（包括鱼丸等）”。根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食品分类系统，水产制品中有“鱼糜制品（例如鱼丸等）”。根据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的 2.3 条款，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制品中有“鱼糜制品”。根据 2020 年版食品生产许可目录，类别编号 2203 是“冷冻鱼糜制品”。根据各类标准法规，结合我司的速冻工艺，本标准名称确定为《速冻鱼糜制品》。

（二）关于适用范围和术语定义的说明

根据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的 2.3 条款，只有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制品的定义，没有“鱼糜制品”的定义。根据 SC/T 3701-2009《冻鱼糜制品》，标准范围是“以冷冻鱼糜、鱼肉、虾肉、墨鱼肉、贝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并在小于等于-18℃低温条件下贮藏和流通的鱼糜制品，包括冻鱼丸、鱼糕、虾丸、虾饼、墨鱼丸、墨鱼饼、贝肉丸、模拟扇贝柱和模拟蟹肉等”。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的第22章水产制品，预制鱼糜制品是指“以鲜（冻）鱼、贝类、甲壳类、头足类等动物性水产品肉糜为主要原料，添加辅料，经相应工艺加工制成的不可直接食用的产品，包括鱼丸、虾丸、墨鱼丸和其他”。根据水产制品水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鱼糜制品是指“以冷冻鱼糜、鱼肉、虾肉、墨鱼肉、贝肉为主要原料，添加一定的辅料，经相应工艺制成的不可直接食用的鱼糜制品。品种包括：冷冻鱼糜、模拟蟹肉、鱼丸、虾丸、墨鱼丸、其他。”根据各类标准法规，结合我司的产品特性，本标准适用范围确定为“以冷冻鱼糜、鱼肉、虾肉、蟹肉、墨鱼肉、章鱼肉、鱿鱼肉等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调味料和其他相关辅料，经绞制或切制、斩拌或搅拌、成型、速冻、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非即食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制品。”

（三）关于主要原料和配料排序的说明

根据 GB/T 15092-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基础术语》的 2.8.1 和 2.8.2 条款，主料的添加量没有含量要求，主料的配料排序没有要求，主料可以是一种或多种物料。标准条款如下：

2.8 配料 ingredient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形式存在)于最终产品的任何物质,包括水和食品添加剂。

2.8.1 主料 major ingredient(major material)

加工食品时使用量较大的一种或多种物料。

2.8.2 辅料 minor ingredient

加工食品时使用量较小的一种或多种物料。

根据产品创新和新品开发需要，部分速冻鱼糜制品会同时添加多种水产物料，例如鱼籽福袋、虾滑、鱼滑等，此类产品属于本企业标准范围；为实现软嫩口感和丰富汁液，部分速冻鱼糜制品的配料表水排在第一位，提供产品质构的蛋白质仍来源于冷冻鱼糜，此类产品属于本企业标准范围。

（四）关于食品安全要求的说明

1. 关于原辅料的要求

根据冷冻鱼糜的行业特性，部分生产企业执行 GB/T 36187，部分生产企业执行 SC/T 3702，且两份标准都是现行有效，所以冷冻鱼糜应符合 GB/T 36187 或 SC/T 3702 的规定。

2. 关于理化指标的要求

根据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的 3.3 条款，速冻鱼糜制品的挥发性盐基氮应满足 $\leq 30\text{mg}/100\text{g}$ 。

3. 关于污染物的要求



根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速冻鱼糜制品属于水产制品中的鱼糜制品（例如鱼丸等），速冻鱼糜制品的铅、镉、甲基汞、无机砷、铬、N-二甲基亚硝胺、多氯联苯都有限量要求，其中铅的限量要求严于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其他指标等同于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 关于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的要求

根据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的 3.5 条款，速冻鱼糜制品的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等同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和公告。

5. 关于微生物的要求

根据 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和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的 3.6 条款，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和即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有致病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限量要求。速冻鱼糜制品属于生制品、非即食，所以无微生物限量要求。我司从原料质量控制、温度和时间控制、清洗消毒等方面降低致病菌的基数，保证食品安全。

6. 关于寄生虫的要求

根据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的 3.7 条款，即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有寄生虫要求。速冻鱼糜制品属于生制品、非即食，所以无寄生虫要求。

7. 关于食品添加剂的要求

根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食品分类系统，速冻鱼糜制品属于 09.02.03“冷冻鱼糜制品（包括鱼丸等）”，所以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按照 09.02.03“冷冻鱼糜制品（包括鱼丸等）”执行。

8. 关于卫生规范的要求

根据速冻鱼糜制品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贮存运输、食用方法，所以速冻鱼糜制品的卫生规范应满足 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2094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3164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

9. 关于产品标识的要求



根据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4.1 条款，结合消费者需求，速冻鱼糜制品的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并注明速冻、非即食，以及食用方法。

10. 关于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根据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4.2 条款，结合 GB 3164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的要求，速冻鱼糜制品的运输和贮存条件应满足 GB 3164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的要求。

四、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情况说明

根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食品分类系统，速冻鱼糜制品属于水产制品中的鱼糜制品（例如鱼丸等），国家标准中铅限量要求是 ≤ 1.0 mg/kg，本企业标准中铅限量要求是 ≤ 0.9 mg/kg，严于国家标准要求。

五、企业标准指标与相关国家标准指标的比较情况

项 目	企业标准 Q/FSSP 0001S—2022	国家标准	与国家相关性 标准比较
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无	无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无	无
组织结构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结构	无	无
溢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溢气味，无异味	无	无
杂质	无不可食用的外来杂质	无	无

项目	企业标准 Q/FSSP 0001S—2022	国家标准 GB 10136—2015	与国家相关性 标准比较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leq 30	30	等同于国家标准

项目	企业标准 Q/FSSP 0001S—2022	国家标准 GB 2762— 2017	与国家相关性 标准比较



铅(以Pb计)/(mg/kg)	≤	0.9	1.0	严于国家标准
镉(以Cd计)/(mg/kg)				
其他鱼类制品(凤尾鱼、旗鱼制品除外)	≤	0.1	0.1	等同于国家标准
凤尾鱼、旗鱼制品	≤	0.3	0.3	等同于国家标准
甲基汞 ^a (以Hg计)/(mg/kg)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除外)	≤	0.5	0.5	等同于国家标准
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	≤	1.0	1.0	等同于国家标准
无机砷 ^b (以As计)/(mg/kg)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鱼类及其制品除外)	≤	0.5	0.5	等同于国家标准
鱼类及其制品	≤	0.1	0.1	等同于国家标准
铬(以Cr计)/(mg/kg)	≤	2.0	2.0	等同于国家标准
N-二甲基亚硝胺/(μg/kg)	≤	4.0	4.0	等同于国家标准
多氯联苯 ^c /(mg/kg)	≤	0.5	0.5	等同于国家标准

项目	企业标准 Q/FSSP 0001S—2022	国家标准 GB 2763—2021	与国家相关性 标准比较
农药残留限量	按照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等同于国家标准
项目	企业标准 Q/FSSP 0001S—2022	国家标准 有关规定和公告	与国家相关性 标准比较
兽药残留限量	按照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等同于国家标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万丽

手机号：13019967179

邮箱：

企业名称：辽宁富晟食品有限公司

